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訴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錫彬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被　　告　蘇志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0 年4 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行「自民國起至清償日止」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00 年3 月28日』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理由三㈥、已載明：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2,36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0 年3 月2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」足認本件判決准許之利息起算日為100 年3 月28日，是更正前主文欄所載「自民國起至清償日止」顯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按諸前述規定，自得依原告之聲請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